医药生物行业周报： 疫情反复，短期关注产业链投资机会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沈文文，CFA
证券执业证书号 S0640513070003
电话：010-59562524
邮箱：shenww@avicsec.com

行业分类：医药生物　　2020 年 6 月 12 日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医药生物指数	10249.66
基础数据	
上证综指	2919.74
沪深 300	4003.08
总市值（亿元）	62,071.75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45,335.89
PE（TTM）	46.93
PB(LF)	4.79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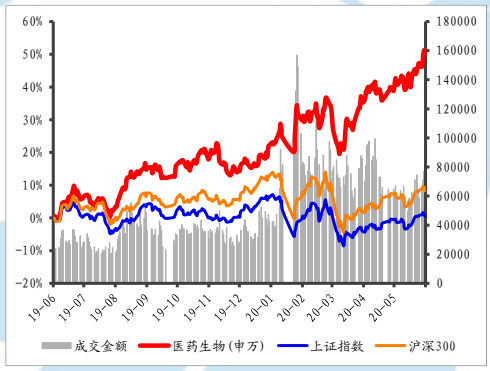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投资要点：

本期行情回顾

本期（06.08－06.12）上证综指收于 2919.74，下跌 0.38%；沪深 300 指数收于 4003.08，上涨 0.05%；中小板指收于 7405.20，上涨 0.98%；本期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于 10249.66，上涨 3.57%。本期医药生物板块上涨 3.73%，在申万 28 个一级行业板块中涨跌幅排名居第 2 位。医药生物 7 个二级板块全部跑赢沪深 300、中小板指和上证综指。

重要资讯

- 6 月 8 日，国家医保局下发《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6 月 8 日，国家卫健委下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6 月 8 日，国家药监局下发《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保存指导原则》

核心观点

- 海外疫情拐点尚未到来，单日新增确诊病例近期创出新高。美国、巴西、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多国疫情持续蔓延。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多国资本市场在复苏后呈现震荡调整走势。受北京疫情反复和医疗需求持续上升的反复刺激的影响，医药行业在震荡行情中维持强势表现，七个二级板块全部实现正收益，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和化学制剂领涨。政策方面，国家医保局 6 月 8 日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新形势下，医药行业规范发展的趋势不变。策略层面，受疫情反复和区域调控升级的影响，短期建议重新关注核酸检测等疫情产业链投资机会。长期来看，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布局，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迈瑞医疗、药明康德、爱尔眼科、欧普康视和海普瑞等标的。
- **风险提示：**新冠疫情波动风险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　　真：010-59562637

一、市场行情回顾（2020.06.08-2020.06.12）

1.1 医药行业本周表现居前

本期(2020.06.08-2020.06.12)上证综指收于2919.74,周跌幅为0.38%,沪深300指数收于4003.08,周涨幅为0.05%;中小板指收于7405.20,周涨幅为0.98%。本期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于10249.66,周涨幅为3.57%,医药生物板块周涨幅3.73%,在所有28个申万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2。其中,SW化学原料药、SW化学制剂、SW中药、SW生物制品、SW医药商业、SW医疗器械、SW医疗服务周涨跌幅分别为5.57%、4.72%、1.59%、3.04%、1.61%、5.15%、2.45%。

图表 1：本期SW医药生物表现

	SW化学原料药	SW化学制剂	SW中药	SW生物制品	SW医药商业	SW医疗器械	SW医疗服务	沪深300	中小板指	医药生物	上证综指
近一周涨跌	5.57%	4.72%	1.59%	3.04%	1.61%	5.15%	2.45%	0.05%	0.98%	3.73%	-0.38%
月初至今涨跌	9.55%	9.63%	4.66%	6.55%	1.57%	4.95%	5.32%	3.33%	5.72%	7.44%	2.40%
年初至今涨跌	42.92%	16.07%	5.56%	45.22%	12.51%	54.90%	24.45%	-2.46%	11.50%	29.27%	-4.24%
收盘价	9378.30	9172.74	5909.62	12641.23	7052.49	9532.30	8097.05	4003.08	7405.20	10249.66	2919.74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图表 2：本期申万一级行业板块涨跌幅排行（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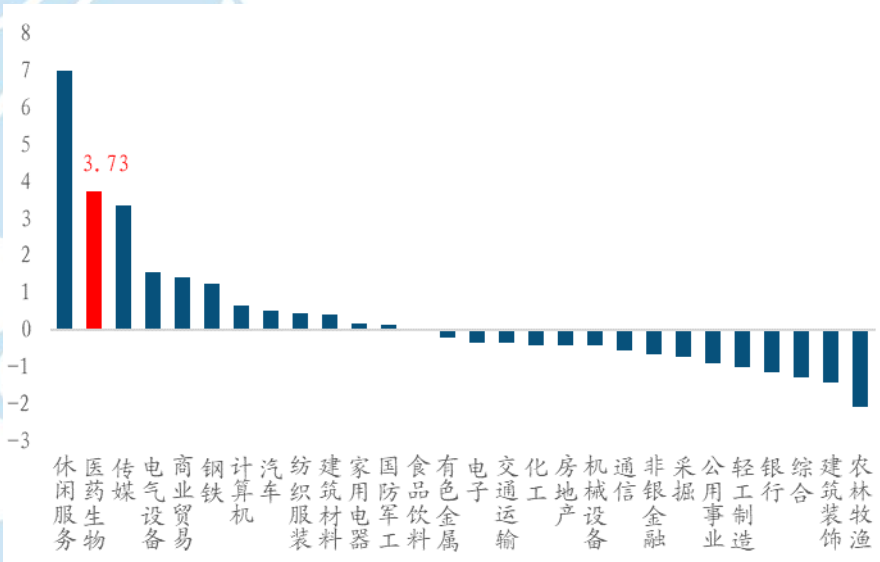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1.2 本期个股表现

本期行业内市场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宝莱特(33.88%)、贵州三力(33.66%)、西藏药业(32.45%)、赛升药业(30.97%)、三鑫医疗(29.85%)。市场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未名医药(-13.67%)、华通医药(-8.04%)、凯利泰(-7.24%)、康德莱(-6.92%)、南微医学(-6.44%)。

图表 3：医药生物本期涨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300246.SZ	宝莱特	27.58	33.88	79.93	41.05	7.21
603439.SH	贵州三力	36.81	33.66	247.92	99.36	16.41
600211.SH	西藏药业	55.31	32.45	148.88	33.68	5.71
300485.SZ	赛升药业	21.99	30.97	145.00	74.85	3.98
300453.SZ	三鑫医疗	20.27	29.85	170.37	73.50	8.11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图表 4：医药生物本期跌幅前五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本期涨跌幅（%）	本年涨跌幅（%）	市盈率	市净率
002581.SZ	未名医药	24.38	-13.67	236.74	-2437.92	6.95
002758.SZ	华通医药	11.78	-8.04	11.39	118.06	3.79
300326.SZ	凯利泰	25.87	-7.24	90.92	66.74	6.65
603987.SH	康德莱	14.12	-6.92	75.75	36.35	3.98
688029.SH	南微医学	194.30	-6.44	21.65	90.68	10.84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行业新闻动态

➢ **国家医保局公开征求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意见**

6 月 8 日，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后，国家医保局下发《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办法实施日期为发布日期，适用范围是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收费，具有医疗保障医用耗材统一编码的医用耗材，办法分为六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的确定、《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的使用、医用耗材的医保支付及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中表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用耗材，应当是按规定在药监部门注册或备案，同时具备临床必需、安全、有效、经济等基本条件的医用耗材；不纳入医保目录的耗材包括以下五类：无法单独收费的、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非治疗性的康复性器具、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方面专用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临床价值不高，可被完全替代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

http://www.nhsa.gov.cn/art/2020/6/8/art_48_3224.html

➢ **国家卫健委：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6 月 8 日，国家卫健委下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通知表示主要将从七个方面进行着重管理。一、充分认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重要性。二、加强药事管理：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三、强化感染防控：加大感染防控力度；充分发挥感控作用。四、做好医药统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五、加强检验支撑：加强临床检验实验室建设；做好标本检测相关工作；提高微生物检验水平。六、依托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006/0aefb2fd5b7b45abb974b41c713ae6be.shtml

➢ **国家药监局加强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保存规范**

6月8日，国家药监局下发《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保存指导原则》，根据《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对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进行了指导及规范。原则对临床试验准备阶段、临床实验进行阶段和临床试验完成后的三个阶段的保存文件进行了规范。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78032.html

➢ **国家卫健委：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

6月9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本次考核将对药品收入占比、高值医用耗材收入占比、抗菌药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重点考核和监控。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006/7912483be2784e2ca08a9ea4628369b8.shtml

三、重要公告

➢ **大博医疗（00290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6月10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9日届满。

➢ **华熙生物（688363）：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6月10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板块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

2020年6月5日，本公司与管理人及东辰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范围

为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不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物业，对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2 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4 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 29,415.15 平方米土地，宗地位置位于北一路以北、东七路以东；（3）投资人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第 10 日或交接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结合外部融资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 **药明康德（603259）：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并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月 1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按照 22.9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 357,379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或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 474,25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份。

- **长春高新（000661）：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 月 12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 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决议，长春高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康辰药业（603590）：关于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6 月 12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与泰凌亚洲签署《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公司与泰凌亚洲签署《关于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根据上述文件，泰凌亚洲以人民币 36,000 万元认购康辰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 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泰凌亚洲持股 40%。泰凌亚洲将其取得的康辰生物的全部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公司。

四、核心观点

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本周上涨 3.57%，医药生物板块本周上涨 3.73%，在 28 个申万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 2。医药生物 7 个二级板块全部跑赢沪深 300、中小板指和上证综指。

海外疫情拐点尚未到来，单日新增确诊病例近期创出新高。美国单日新增确诊人数高位震荡，巴西、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多国疫情持续蔓延。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多国资本市场在复苏后呈现震荡调整走势，A 股市场呈现震荡表现。受北京疫情反复和医疗需求持续上升的反复刺激的影响，医药行业在震荡行情中维持强势表现，七个二级板块全部实现正收益，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和化学制剂领涨。政策方面，国家医保局 6 月 8 日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新形势下，医药行业规范发展的趋势不变。策略层面，受疫情反复和区域调控升级的影响，短期建议重新关注疫情产业链投资机会。长期来看，建议继续围绕创新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消费布局，建议关注恒瑞医药、迈瑞医疗、药明康德、爱尔眼科、欧普康视和海普瑞等标的。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沈文文，CFA，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3， 2011 年 7 月加入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